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073號

原告 先鋒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來春

訴訟代理人 游國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順豐間請求給付清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